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吳秀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Nick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原告姓名：「吳秀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吳秀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